2021年江苏省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实施细则

**1.范围**

本细则适用于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的洗衣粉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本细则规定了此产品的抽样方法、检验依据、检验项目、检验方法、判定原则、异议处理及复检。

1. **抽样方法**

**2.1生产企业抽样**

在企业的成品库内中随机抽取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近期生产的产品。产品按批抽样，同条件生产的同一类型、规格、批号的产品组成一批。产品保质期须能满足抽样、检验工作的时间需要。抽样基数应不少于抽取样品量，抽样数量不少于2kg且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2实体店采样**

在待销产品中随机抽取，索取发票等购样凭据留证。抽样数量不少于2kg且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

抽样工作由承检机构持“江苏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员证”的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共同完成。采样过程均需拍照留证，一经采样，立即封样，任何人不得调换。

**2.3电商平台采样**

抽样数量不少于2kg且不少于4个独立包装（最小销售包装）。其中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检验样品，不少于1kg且2个独立包装作为备用样品。

**3.检验依据**

表1 洗衣粉（含磷）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测方法 |
|
| 1 | 表观密度 | GB/T 13171.1-2009 | GB/T 13173-2008 13 |
| 2 |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 GB/T 13171.1-2009 | GB/T 13173-2008 7 |
| 3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 | GB/T 13171.1-2009 | GB/T 13173-2008 8 |
| 4 |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 GB/T 13171.1-2009 | GB/T 13173-2008 6.1 |
| 5 |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 GB/T 13171.1-2009 | GB/T 13171.1-2009 附录A |
| 6 | pH值 | GB/T 13171.1-2009 | GB/T 13171.1-2009 5.7  |
| 7 |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 GB/T 13171.1-2009 | GB/T 13171.1-2009 5.8 |
| 注：a：总活性物测定用A法，仅当产品配方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或客户商订合同书中规定总活性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时，按GB/T 13173-2008中第7章B法法测定。b：当总活性物质量分数≥20%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不作要求。 |

表2 洗衣粉（无磷）检验项目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验项目 | 判定依据 | 检测方法 |
|
| 1 | 表观密度 | GB/T 13171.2-2009 | GB/T 13173-2008 13 |
| 2 | 总活性物质量分数 | GB/T 13171.2-2009 | GB/T 13173-2008 7 |
| 3 | 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 | GB/T 13171.2-2009 | GB/T 13173-2008 8 |
| 4 | 总五氧化二磷质量分数 | GB/T 13171.2-2009 | GB/T 13173-2008 6.2 |
| 5 | 游离碱（以NaOH计）质量分数 | GB/T 13171.2-2009 | GB/T 13171.1-2009 附录A |
| 6 | pH值 | GB/T 13171.2-2009 | GB/T 13171.2-2009 5.7  |
| 7 | 规定污布的去污力 | GB/T 13171.2-2009 | GB/T 13171.2-2009 5.8 |
| 注：a：总活性物测定用A法，仅当产品配方含有不溶于乙醇的表面活性剂组分，或客户商订合同书中规定总活性物含量检测结果不包括水助溶剂，要求用三氯甲烷萃取法时，按GB/T 13173-2008中第7章B法法测定。b：当总活性物质量分数≥20%时，非离子表面活性剂质量分数不作要求。 |

检验方法包括相关产品标准及试验方法标准。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4.判定规则

**4.1依据标准**

GB/T 13171.1-2009 洗衣粉（含磷型）

GB/T 13171.2-2009 洗衣粉（无磷型）

现行有效的企业标准、团体标准、地方标准及产品明示质量要求

**4.2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5.异议处理**

5.1对监督抽查程序有异议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2对检验结果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相关证据，能够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的，维持原检验结果；不能证明原检验结果准确，需要进行复检的，由任务下达部门指定复检机构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为本次监督抽查最终结论。

5.3对样品信息有异议的，任务下达部门核查样品确认情况和生产企业提交证明材料后，维持或者撤销原检验结果。

5.4不进行复检的情况：无。